

中共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沂农委办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沂南县重点村居农村集体“三资” 提级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沂南县重点村居农村集体“三资”提级监管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6日

沂南县重点村居农村集体“三资”提级监管 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清廉村居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县委农办关于印发〈沂南县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抓住重点人、重点事、关键点，通过开展集体“三资”提级监管，基本建立“产权清晰、责任分明、民主监督、管理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管好、用好、经营好农村集体“三资”，从源头提升乡村善治水平，为推进清廉村居建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构建和谐农村社会提供坚实基础。

二、提级监管对象

以资金密集、资产聚集、信访突出的重点村居为提级监管对象，主要包括：集体经济收入支出数额大、廉政风险点较多的村居；发生涉及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信访且处理结果不满意、群众不息访的村居；省、市、县督查检查发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村居；干群矛

盾突出、集体“三资”管理不到位、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村居；县乡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部门认为应纳入提级监督对象的村居。各乡镇梳理的提级监管重点村居名单，请于12月30日前报“沂南县清廉村居建设工作专班”协同办公邮箱，纳入农村集体“三资”提级监管目标库，有计划、分批次开展重点村居集体“三资”提级监管工作。

三、提级监管内容

（一）摸清“三资”底数情况。重点监管是否建立集体资产资源台账、是否及时登记入账、是否录入三资管理系统、是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等方面。

（二）集体“三资”使用情况。重点监管村级运转经费、财政支农资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土地补偿费等资金审批、使用，是否存在贪污、侵占、挪用、私分等问题，资金是否通过“银农直联”非现金结算系统支付，是否存在违规支出、付款手续不全、瞒报漏报、公款私存、坐收坐支、白条入账、抵项发票入账、账外账和违规领取、使用、报销集体资金等问题；集体资产资源发包、村级工程项目建设、宅基地安排、集体收益分配等集体资产资源运营处置，是否履行民主决策公开程序，是否进入沂南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是否存在执行政策打折扣、违规发包、侵占资产等行为；是否存在违规乱占集体土地、农地“非农化”、粮地“非粮化”、破坏土地、污染水面等问题。

（三）村级财务公开情况。重点监管财务收支及重大事项是否按规定公开，财务公开是否做到“五个统一”，即统

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方式、统一公开内容、统一公开程序、统一公开档案。在传统公开栏公开基础上，要通过“互联网+”实行线上线下同步公开，加快形成符合时代特征和群众需求的公开新形式。

四、提级监管措施

（一）强化监管手段。规范使用县乡村三级联网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运用好“互联网+”模式，对纳入三资提级监管目标库的重点村居，全面推行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管理、集体财务电算化核算、审批管理线上签字、银农直联非现金支付、集体产权平台化交易，提高提级监管效能。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基础上，重点村居全面推行集体财务“互联网+”公开，利用市县阳光村务监督平台、清廉沂南微信公众号、触摸屏、二维码、村民微信群等形式，实现村级财务事项、金额、发生时间、票据、支出明细，集体资产运行及发包，集体资源使用与处置等事项网上公开。

（二）优化监管流程。各乡镇（街道）财经服务中心要及时梳理核实提级监管村居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情况，分门别类登记造册，建立动态监管台账，严格审核村级收支票据及附件、村级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集体产权交易等，根据村居三资管理廉政风险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等，指导村居规范三资管理、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纪委查处。县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部门职能，对重点村居涉及乡镇（街道）政府审批的事项，提级

监管期间，一律提交县相关部门审核备案。

（三）开展专项检查。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加强对提级监管村居集体“三资”管理情况的分析研判和整体掌握，及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查处的“三资”管理失职失责及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过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等形式，面向基层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强化警示震慑。

（四）加强培训指导。采取多种方式对经管队伍、村组干部、纪检监察监督员（信息员）、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骨干开展培训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业务水平，确保正常开展提级监管工作。

（五）建立退出机制。建立提级监管重点村居动态调整机制，对经过1-2年提级监管，村居集体“三资”管理逐步规范、集体资产管护运营机制完善、财务管理政策落实到位、干群关系和谐的村居，经乡镇（街道）政府提议，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批同意后，退出提级监管，恢复常态化监管。对提级监管效果不明显、政策落实不到位、干群矛盾依然突出的村居，继续执行提级监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点村居集体“三资”提级监管是一项创新性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职尽责，将农村集体“三资”提级监督工作与清廉村居建设、乡村治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集中整治、农村集体债权债务清查清收、农村财务规范管理改

革试点等任务结合起来，强化监管手段，压紧压实责任，高效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提级监管工作。

（二）细化责任分工。农村集体“三资”提级监管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县财政、审计、民政、自然资源、司法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对涉及违纪违法、失职失责或干部纪律作风问题，要及时移送纪委监委。

（三）注重工作实效。提级监管要结合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把当前村集体“三资”方面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挖掘出来，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着力构建完善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体系，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管权，推动清廉村居建设走深走实。